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千琪
訴訟代理人　簡長輝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邱俊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九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